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吴桐桐先生、郑大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吴桐桐先生、郑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

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津贴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津贴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